

國立中央大學數位課程製作獎勵辦法

98年11月18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1月09日卓越教學工作小組第36次會議討論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數位課程製作，特訂定本辦法，冀打造多元學習環境、改善教學品質、分享教學資源，以提升學校形象。

二、符合獎勵規定

- 1、數位教材之型式需包含實際上課影音檔案，此外教師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使數位課程更為完備。
- 2、申請補助之課程，以每一學期課程能完整數位呈現為原則。
- 3、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所須必要設備、技術，可由校方提供，教學助理由教師聘任。
- 4、經費來源為相關計畫經費。

三、申請方式

- 1、校內教師皆可於開課前兩個月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2、本中心得邀請適合之課程參與。
- 3、本中心視拍攝人力多寡、申請課程內容與性質，決定是否核准。

四、獎勵方式

- 1、以課程、學期、錄製方式為單位：
 - (1)每學期每門由教師課外獨立錄製之完整數位課程酌發獎勵金5萬元。
 - (2)每學期每門由教學發展中心隨堂跟拍之完整數位課程酌發獎勵金3萬元。
- 2、獎勵金可用於該門課程教材製作、助教聘任等相關教學所須業務費用。

五、權利與義務

- 1、數位課程製作應符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 2、完成之數位課程依引用他人著作之程度與授權取得之差異將放置於線上學習平台，提供校內師生或校外自學者進行觀摩或學習使用。
 - 3、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六、本辦法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